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227

我国宪法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的价值意义

隋洪明

[摘要]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这一修改可谓具有划时代的进步意义，反映了我国对私有财产观念的价值趋向发生了根本的转变。本文拟从《宪法》修改的价值意义角度探讨宪法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的社会价值、经济价值、人权价值、民主价值和法治价值。

[关键词] 宪法；私有财产权；价值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二十二条将宪法第十三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其修改可谓具有划时代的进步意义，反映了我国对私有财产观念的价值趋向发生了根本的转变。必将对我国的政治和经济生活产生深刻的影响。

一、保护私有财产权的社会价值

公民的私有财产权是指公民对私人财产所享有的权利，既包括对私人所有的生活资料的权利，也包括对私人所有的生产资料的权利；既包括对公民个人财产的所有权，也包括对公民个人合法取得的公共财产，如土地等的使用权。财产权是一种必然与市场经济相伴生的重要法律现象，它与契约自由一道，共同构成了市场经济的两大法律支柱。确立财产权的宪法保障机制，可以推动市民社会的形成和发展，维护社会的安定秩序，最终又反过来为宪法自身的安定性提供条件，并促使宪法走向“规范宪法”^①。

1、澄清对私有财产观念的模糊认识。在较长时间内，保护私人财产问题始终是一个若隐若现的概念，人们一直认为，私人财产是剥削社会的产物，保护私人财产就是保护私有制，就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否定；私营企业被认为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特征，是社会主义和公有制的对立面，发展私营经济就是完善私有制，是对社会主义和公有制的否定，必然会削弱社会主义的基础，会使社会主义变色。所以，在理论上保护私人财产、发展私营经济的问题一直是一个禁区。受这种正统意识形态的影响，人们在思想观念上和现实社会中都对私人财产和私营经济有着强烈的排斥歧视倾向。直到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依法加强监督和管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完善保护私人财产的法律制度。”才引起了公众的极大关注。

其实，私人财产权与私有制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前者是一项法律或宪法权利；后者是一种社会经济制度。合法的私人财产权受到保护，财产所有人就会努力使其财产保值增值，个体福利的增长会使社会福利增加，同时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只有保证市场机制的充分运行，才能促进我国经济的全面繁荣。对私人财产权的保护是每一个稳定的社会都必须采取的措施。当国家不能用公共财产包办公民的生存与发展时，私人财产就成为人们寻求生存与发展的依靠，成为人们谋求幸福与自由的必要条件。对私人财产权的保护因此成了一项神圣而庄严的任务。

^① 所谓“规范宪法”，是美国当代宪法学家K·罗文斯登提出的宪法分类概念，指的是相对稳定的，并具有法律实效性的宪法。

2、加快诚信体系完善。无视私人财产权，难免出现严重的道德风险。发生在我国企业之间、企业与银行之间的信用危机，特别是发生在国有企业之间和国有企业与国有商业银行之间的信用危机，归根结底就是因为财产权上不能分清你我，没有法律上的明确界定。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诚信缺失，不可能依靠人们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情操得到根本解决。宪法保护私人财产权，使诚信的建立有了宽厚的基石。

3、增强公民主体意识。财产权保护，不仅是私有财产的制度化与合法化，而且肯定了公民个体独立人格的价值与尊严。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实现了当家做主，宪法以宪法规则的形式肯定公民私有财产的不可侵犯，这使得公民的主观权利得到客观法的承认。用宪法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具有建构主体的意义，它将提供法治秩序的自体再生的新起点，宪法规则所导致的法律的自体再生，将可能演进进中国新的生活模式，也就是新的宪政秩序。就这一点而言，用宪法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是值得肯定的。

二、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的经济价值

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市场经济以所有权为基础。马克思指出，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所有权，在流通中成为占有他人劳动的基础，“从法律上来看这种交换的唯一前提是任何人对自己产品的所有权和自由支配权”。[1]平等的商品等价交换的关系即契约自由关系，是构成契约权利的基础，所有权和契约权是根源于商品经济的私人权利体系的核心。财产权居于至高无上的地位，一切权利最后都被归结为财产权，而平等自由的契约交换关系是财产权得以实现的核心因素。

1、明确私人财产权有助于降低社会交易费用。交易是协商、谈判和履行协议的过程。财产权界定不清，交易费用必然提高，甚至最后无法实现交易。商鞅曾经提出关于私人财产权保护的问题，他说：田野中有一只兔子在奔跑，大家都会去追，就连尧、舜这样的圣人也不例外。追逐的结果必然产生纷争，有纷争就要诉讼，其成本陡然加大，但在市场上，如果有人卖兔子，大家为什么不去抢呢？只是因为兔子的归属权已明确，有了这种确定，才能达到防止社会纷争的目的。我国现行市场经济条件下，以追求经济效益为核心，明确界定不受非法干预的财产权，才能确保自由交换，使市场活动有效进行，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2、明确私人财产权还有助于提高社会分工的程度。分工是国民财富的主要源泉。然而，没有明确的私人财产权，分工的深入和发展是不可能的。比较利益原理告诉我们，在一个知识扩散的社会里，要使生产专业化的分工与协调得以进行，人们就必须得到有保障的可转让的私有财产权，即能够以双方同意的价格，用较低的交易费用对生产资源和可交易产品进行转让的权利。否则，市场交换难以进行，从而社会分工就会受到压抑。

3、明确私人财产权还有助于激发社会公众创造财富的经济性。“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古典经济学家已经看到，如果一个人无法控制和支配自己的劳动所得，他就不愿意积极创造和积累财富，而一个社会就没有充足的财富积累，就不会发展，保护私人财产就是积累社会财富。要实现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首先要使大多数人成为“有产者”，私营经济作为公有制经济的有益补充在社会发展中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人民富足，国家富强，人民安康，国家兴旺，而如果人民群众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财富得不到宪法保障，这一切都是不可想象的。

4、明确私人财产权还有助于推动经济快速增长。私人财产权的产生推动了西方社会的经济增长。在西方，私人财产权制度的形成是中世纪农奴和封建主订立契约关系的结果。在混乱的中世纪，封建领主阶级的出现实际上是欧洲人为摆脱混乱和恢复最低限度的公共安全而付出的代价，而封建主和农奴之间存在的某种契约关系，则是为了节约中世纪之前欧洲无政府状况给经济和社会的运转带来的高昂费用。这种追求利益或利润的行为推动财产权的演变，在英国的圈地运动中也得到了很好的说明。圈地运动反映了产权的本质，即通过确定和实施规章和约定力图降低社会内部的交易费用的水平，从而增加和实现经济的剩余。

用发展的眼光看，产权不落实，私人财产得不到保护，也就没有市场经济可言。为了适应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变化，全国人大分别于一九八八年、一九九三年、一九九九年对这部宪法的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二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肯定了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补充，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确立了私营经济的法律地位；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确立“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法律地位，为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保障；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增加“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一次修改都使我国经济得到了巨大

的发展，本次关于保护私有财产权的修改的经济价值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就会显现出来。

三、保护私有财产权的人权价值

人权的保障应当是宪法最重要的原则。欧洲的启蒙思想家们为我们建立起一套关于以人权保障为核心的价值体系的学说。1776年美国的《独立宣言》、1787年美国宪法特别是1791年获得批准的“权利法案”，使这套价值体系在美国率先实证化。1789年在法国大革命中诞生的《人权宣言》宣称：“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人权价值成为宪法存在的前提，法国革命者们情绪化地高喊：“无宪法，毋宁死！”法国1791年、1793年、1795年宪法都将《人权宣言》置于篇首作为宪法所依据的基本原则，美、法两国宪法极具示范效应，以人权价值迅速获得了普遍认同。人权保障理所当然地被公认为宪法的首要价值，几乎在当今170个国家的宪法中都被奉为神圣。

随着我国政治和经济的发展，随着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提高，公民的民主和权利应当进一步提高和扩大，公民的财产权和民主、自由权等基本人权应当得到宪法和法律的更加完善和严密的保护。中共十五大、十六大都肯定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原则和价值观念，中共中央十六大报告指出：“要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我国政府先后于1997年10月和1998年10月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正在研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然而，必须看到，人权的保障是与财产权的保障紧密联系在一起，否则，任何高调的口号都是“毫无意义的空气振动而已”。没有财产权就没有人权。人们只有确定地掌握着不可动摇的私产，只有控制着自己生活的基本依据，才可能对国家、对社会其它利益集团独立、自由地提出自己的权利主张。没有财产的独立，就没有人的独立。一旦财产脱离了私人占有，自由也就不复存在了。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规定财产权是公民基本人权的一部分，其中规定：①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②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因此，公民的私人财产权是与生命、自由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基本人权，属于公民基本权利的一部分。修正案将保护私人财产明文写入宪法，体现了我国对人权的充分切实有效的尊重。

四、保护私有财产权的民主价值

现代民主是西方社会的产物，是西方社会在长期的演化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私人财产权的形成和演变在这一过程中起着特殊的作用：财产划定了个人自由的范围与国家权力的界限，民主则维护了这一界限，规定了人民与政府的权力范围。[2]在古典时期即从自由资本主义开始到垄断资本主义前的时期，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从上帝那里寻找反对封建王权专制的合法依据，把古罗马的私人权利体系变成全新的“自然权利”体系。它的一个核心思想是，人是生而自由平等的，人人都有天赋的不可转让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即生命权、财产权和追求幸福权等。①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的《人权宣言》以宪法性的形式实践了近代启蒙思想家的财产权思想。

“现代民主与私人财产权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自现代意义上的民主在西方社会产生以来，这个命题一直是西方社会占主导地位的正统观念。财产权使公民获得了自由发展的空间。每个人都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行为，从而才有了自由地把自己的财产与他人的财产进行交换的前提和可能，从而才有了市场、有了与人平等、民主对话的条件，个人间的财产交换凭的是互惠和互利，拒绝的是强迫和专横，要求的是尊重和权利的承认，由此带来的是民主与社会的和谐、繁荣。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奋斗目标，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要求，代表人类社会进步的发展方向，具有较高的自觉性、广泛的人民性，其核心和精髓就是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保证最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的理想目标得以实现。精神文明建设是与物质文明建设紧密相连的两个方面，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集中精力发展经济，把解决人民群众的温饱问题、满足人民的经济利益需求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重心，并在实践中取得了卓越成效，由此带来了人们需求的多样性和需求层次的提升。这就使财产权问题客观地凸现出来。在这种情况下，以宪法的形式肯定公民的私有财产权，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可靠的法律保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提供了更加充分的有力条件。

五、保护私有财产权的法治价值

亚里士多德曾在《政治学》一书中指出：“法治应该包含两方面的涵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3]法治的理念是强调平等，反对特权，注重公民权利的保障，限制公共权力的滥用，谋求以宪法为核心的正当法律规则的权威高于一切。[4]宪法权威至上是法律至上原则的灵魂。法治理念谋求“一种法律的统治而非人的统治”，[5]公民的财产权的确立与保护应当是法治的基石。孟德斯鸠说：“在共和国里，剥夺了一个公民必要的物质生活，便是做了一件坏

事，就是破坏平等，平等是共和国的灵魂。”卢梭进而认为，“财产权的确是所有公民权中最神圣的权利，它在某些方面，甚至比自由更重要”。由于财产权本质上是一种对他人的限制和束缚，从这一意义上说，没有财产权就没有法治。宪政史上两个最早的宪法性文件——英国1215年的《大宪章》和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其中许多条文都与保护财产有关。因此，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也必须首先从建立私有财产的保护制度做起。只有将个人财产与其它各种类型的财产一视同仁，得到充分的法律保护，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真正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上，宪法修正案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对于实现依法治国宏伟方略、推动法治建设进程将产生重大影响。

①洛克对这种天赋权利观有最为完备的解释

1、对法治观念的影响。现代法治观念的原则之一就是：摒弃权力本位和义务本位观念，树立权利本位观念。[6]这意味着：公民的权利是国家权力的源泉，只有把权利从权力中“松绑”、解放出来，才能实现政治与经济、政府与企业、国家与市民社会的相对分离，彻底抛弃官本位、国家本位即权力本位的封建遗迹，促进经济市场化、政治民主化、文化理性和法治现代化。只有公民权利观念强化了，以国家和社会的主人身份出现，对权利有一种渴望和要求，并认识到法律是人民权利的体现，社会主义依法治国才可能获得它的生命力，而要实现观念的根本转变，就必须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

2、对法律体系的影响。纵观我国法律对私有财产的保护，其脉络大致如下：1985年，个体工商户条例出台；1988年，私营企业条例通过。1993年底公司法通过，开始把保护私人财产放在了一个重要地位，从法律上对私营经济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加区分地放在一起。1997年通过合伙企业法、1999年通过个人独资企业法。这些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调整范围内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都没有解决根本性的问题——私人财产的保护问题。宪法关于保护私有财产权的规定，对于以后的立法尤其是对被誉为“私权圣经”的《民法典》及《物权法》的制定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一是对各类财产应当实施平等保护，对公有财产和私人财产保护的不同表述应予取消，以体现法治的平等原则；二是对私人财产应享有的权利及其实现范围、对限制、征用和剥夺私人财产的实行条件、法定程序及其相应的补偿作出具体、详细规定，突出法律的具体性和明确性。

3、对法治实践的影响。18世纪中叶英国首威廉·彼得针对财产权的保护说：即使是最穷的人，“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纵使他拥有千军万马也不能跨入即便已经破损了门槛的房子。公民的财产权是限制国家权力的最可靠和最有效的屏障，限制住了国家政府对公民财产权的侵害和剥夺，使公民获得了免受政治权力侵犯的权利。我国目前国家机关随意侵犯公民合法财产权的状况比比皆是，随意拆迁居民住房、动辄没收公民财产，因此，保护私有财产权对于明确国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时的行为方式、执法程序、违法惩治机制，强化对公共权力的制约和限制，杜绝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法行政、滥用职权、行政不作为、改变执法作风等问题尤为重要。

宪法保护公民私人合法财产权，其意义不但深刻而且极其深远。人们有理由相信，通过修宪，使公民的财产权由民事权利上升为宪法权利，从一般权利上升为基本人权。如此，中国公民将享有真正的最充分的自由，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也将获得长久的动力。

[参考文献]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54页

[2][美]肯尼斯·万德威尔德：十九世纪的新财产：现代财产概念的发展，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5年第1期。

[3][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99页。

[4]参见秦前红：《宪法变迁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93页。

[5][美]诺内特、塞尔兹尼克：《转变中的法律和社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9页。

[6]《当代中国与法制现代化》，郝铁川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11月版；

[作者简介] 隋洪明（1963—），男，山东昌邑人，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宪法、经济法。

Sui Hong Ming

(shandong college of politics and law , Jinan Shandong 250014)

Abstract The amendment of constitution adopted at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March14,2004, provided that: inviolability of citizen's lawful private property . This amendment possesses a epoch-----making progressive significance and it reflects the fundamental change of the attitude towards private property. This article, on the point of valuable significance of constitution amendment discussed the social, economic, human right, democratic and legal value of protection of private property of constitution

key words: constitution; private property right ;value

中国法律文化 | About law-culture | 关于我们

中国法律史学会 主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承办
电话: 64022187 64070352 邮件:law-culture@163.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